

考虑加入CPTPP 中国开放加速度

CPTPP为美国退出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后,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智利、新西兰、新加坡、文莱、马来西亚、越南、墨西哥和秘鲁共11个国家重新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

2018年12月30日正式生效

覆盖4.98亿人口

签署国国内生产总值之和占全球经济总量的13%

北京商报讯(记者陶凤 实习记者刘迪雅)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刚刚签署,中国是否会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成为外界关注的又一个焦点,眼下这一问题已经有了初步的答案。

据新华社报道,国家主席习近平11月20日晚在北京以视频方式出席亚太经合组织第二十七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指出,中方欢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完成签署,将积极考虑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

同一天,对于王毅国务委员兼外长访问东京时会不会同日方讨论有关中国加入CPTPP的问题,外交部发言人赵立坚也回应称,中国历来是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的坚定支持者,也是亚太区域合作和经济一体化的重要参与方。对于不同的自贸安排,只要顺应亚太区域一体化方向,符合透明、开放、包容原则,有利于维护以世贸组织为核心的全球自由贸易体系,中方都持积极和开放态度。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高峰11月19日也表示,中方对加入CPTPP持积极开放的态度。中

方主张建设开放透明、互利共赢的区域自由贸易安排,对于任何区域自贸协定,只要符合世贸组织原则,开放、包容、透明,有利于推动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中方都是欢迎的。

公开资料显示,CPTPP为美国退出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后,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智利、新西兰、新加坡、文莱、马来西亚、越南、墨西哥和秘鲁共11个国家重新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于2018年12月30日正式生效,覆盖4.98亿人口,签署国国内生产总值之和占全球经济总量的13%。

据了解,RCEP和CPTPP是实现亚太自由贸易区的两条路径。就在11月15日,RCEP已正式签署。作为新型自贸协定,RCEP覆盖东盟10国及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共15个成员国,总人口、经济体量、贸易总额均占全球总量约30%。

高层表态

11月19日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高峰: 中方对加入CPTPP持积极开放的态度。

11月20日 国家主席习近平: 中方欢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完成签署,将积极考虑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

11月20日 外交部发言人赵立坚: 对于不同的自贸安排,只要顺应亚太区域一体化方向,符合透明、开放、包容原则,有利于维护以世贸组织为核心的全球自由贸易体系,中方都持积极和开放态度。

什么是CPTPP

在第四次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领导人会议上,国务院总理李克强表示,作为世界上参与人口最多、成员结构最多元、发展潜力最大的自贸区,这不仅是东亚区域合作极具标志性意义的成果,更是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的胜利。

商务部副部长兼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王受文11月19日在2020年APEC工商领导人中国论坛上表示,CPTPP已经生效近两年,四天前,备受关注的RCEP成功签署,两条路径均已成型。中国将与各经济体一道,共同推动亚太自贸区由愿景变为现实。

“考虑加入CPTPP是一种顺势而为。”商务部研究院国际市场研究所副所长白明告诉

北京商报记者,RCEP刚刚签署,和CPTPP有很多重合的成员国,这些国家能在RCEP上欢迎中国、接纳中国、认可中国,那么在CPTPP上,就没有理由拒绝中国。

按照最初规划,CPTPP保留了TPP超过95%的项目。这意味着,在其框架下,成员国间95%的货物实行零关税,较之RCEP在货物贸易零关税产品数整体上超过90%,开放程度还要更高。

在白明看来,中国正式签署RCEP以及考虑加入CPTPP,旨在营造一个“小环境”:在全球范围内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很难有新突破的背景下,区域之间达成贸易协定,至少会形成世界经济新的亮点。”

西街观察 Xijie observation

直播带货要做“还债”的老罗

陶凤

一连串的“翻车”事件之后,直播带货正变得负面缠身。汪涵、李雪琴、李佳琦被中消协点名批评,辛巴卖的糖水燕窝只是糖水……这些翻车事件集中在数据造假、产品不过关、售后难保障,也暴露了直播带货初尝成长红利后,不得不直面的烦恼。

这只是直播带货问题频出的冰山一角。直播带货看似门槛不高,要对消费者负责任,实际上对于选品和供应链整体服务的要求并不低。头部主播往往自备充足的选品人员,依然会有“翻车”的情况,对于头部向下的中小主播来说,把控商品的质量问题更让人头疼。

在让人惊叹的交易额背后,带货市场巨大的监管盲区被一一暴露出来。随着带货市场进入不同的发展阶段,这些盲区也呈现出不同的特点,掀起一轮又一轮的风波,将商家与主播之间、主播与消费者之间的矛盾白热化。

与以往直播初期靠低价销售知名品牌不同,直播价格战从知名度较高的品牌商品不断下沉。

一些知名主播依靠个人影响力,将一些品牌性较弱的产品带入直播间,这些产品需要一个同时具有既有流量,又有品牌性的渠道来为自己产品打开销路。

他们与知名博主看似各取所需,也在无形放大了产品质量风险。一边主播为求带货转化率,会大力向品牌方施压,以价换量。另一边厂商想要依靠低价打开销路,可能不惜以牺牲质量为代价做一锤子买卖。物美价廉可望而不可即的时候,以次充好成了权宜之计。

“双11”购物狂欢前夕,平台反垄断重磅来袭。在此前后,从直播营销信息内容管理规定到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监管从约束上游平台渗透到中下游各类参与者,国家先后发布相关监管文件十余份,对网络平台、商品经营者、网络直播者的责任进行梳理,分层次进行责任划分。对直播带货准入门槛、数据保存等作出越来越细化的规定,以此构建一个全方位、多层次的监管体系。

直播带货走到今天,和当初的老罗处境很像。老罗带货直播首秀后,收到过很多外界不同的声音,有吃瓜群众的质疑和调侃、有忠实粉丝的期待和鼓励,但他依然给出了傲人的直播战绩。

和如今的老罗一样,直播带货行业站上风口又燃又炸,走得快也太急。外界的鲜花和掌声也好,质疑和批评也罢,“欠的债”得还,出了问题得改。韭菜不能割了一茬又一茬,商家、主播之间责任如何界定,遇到售后问题如何解决,直播数据真实有效谁来监管,华丽开场后,“善始善终”将是没完没了的挑战。

消费者胜诉人脸识别第一案 信息泄露隐忧仍存

随着国内“人脸识别第一案”日前宣判,人脸数据信息保护问题再一次引发关注和讨论。11月20日,杭州野生动物世界因强制刷脸入园,被判赔偿当事人郭先生1038元。紧随其后的21日,合肥市公安局也在政务平台上答复了市民对刷脸门禁是否会泄露信息的担忧。与快速应用的人脸识别技术共同发展起来的,是人们隐私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那么,人脸识别技术滥用存在哪些风险?如何界定人脸识别是否侵犯个人信息安全?在法律上又该如何筑牢防线呢?

强制刷脸判赔千元

案件的起因要追溯到2019年4月,郭先生花1360元购买了杭州野生动物世界畅游365天“双人年卡”,明确了同时验证年卡和指纹即可入园。但此后园方单方面将指纹识别“强制”升级为“刷脸”入园,当事人为此将园方告上法庭。

对此案,杭州富阳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杭州野生动物世界单方面将指纹识别强制升级为刷脸入园的做法超出必要,不具正当性,判决园方赔偿当事人郭先生合同利益损失及交通费共计1038元,删除当事人办理指纹年卡时提交的包括照片在内的面部特征信息。

近年来,“人脸识别”技术已经在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得到广泛应用。刷脸支付、刷脸门禁、银行自助、单位考勤、刷脸使用App,人们对这些新兴手段已经不再陌生。据《2019年中国刷脸支付技术应用社会价值专题研究报告》显示,2019年正式开启了刷脸支付的“新元年”,国内刷脸支付用户达到1.18亿人。预计到2022年,刷脸支付用户规模超7.6亿人。

泛滥的人脸识别技术使用也带来潜在的风险。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高同武在接受北京商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利用人脸信息来快速、精确识别个人主体,对于个人行动轨迹的追踪非常高效,而且这种技术不仅用来抓取个人的面部生物信息,并与已有数

据库中的相应数据做比对,能进一步追踪到个人的身份信息、日常的行踪轨迹、人与车的匹配、亲属关系以及经常接触的人员,增加诈骗、盗窃等事件发生可能性,造成财产损失和其他人身权益的侵犯。

面对风险,人们的敏感度和警惕性也在相应提高。就在11月21日,合肥市公安局在12345政务服务直通车回复网友对“智慧平安小区”人脸识别会不会造成信息泄露的担忧,表示人脸识别并未进行强制要求,业主采取自愿录入人脸识别,不愿录入可采用刷脸禁卡。

如何界定侵权

事实上,刷脸导致信息泄露的风险并非杞人忧天,在国内外的现实生活中都已经不乏其例。

今年3月,有媒体曝出几十万张戴口罩的人脸照片正以2毛钱一张贩卖,而据卖家介绍,这些照片一半是从网络上爬取的,一半来自于现实世界。也就是通过网络爬虫“自动抓取网上信息的程序或者脚本,或通过日常生活中的打卡保存下来的。

无独有偶,近日,上海一快递代收点也引发质疑,只因推出新规:为防止偷窃和误拿,所有前来取件的人必须要拍照存档才可取走快递。”不少市民认为此举可能泄露隐私;被人拿去人脸识别付款怎么办?”

相似的案例已经成为各国共同的隐忧。近日,美国洛杉矶警察局被曝使

用了美国人脸识别公司Clearview AI开发的应用程序,回应称禁止警员使用商业公司提供的人脸识别系统。值得注意的是,这家公司在2019年未经当事人允许,在Facebook、Twitter、Instagram、YouTube等多个社交平台上抓取大约30亿张人脸照片。

而Facebook自身也深陷信息安全漩涡,2019年,因其照片标签服务使用面部识别软件在用户照片中显示人名而遭到集体诉讼,今年初,Facebook同意支付5.5亿美元达成和解。

诸多案例在不同领域,以不同理由应用着人脸识别技术,被搜集了面部特征的人也作出不同的反应。那么,究竟在什么情况下采用人脸识别技术才构成侵权呢?

高同武指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9条规定:“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网络安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我国法律强调监督和管理在个人信息的收集过程中要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以及需要征得当事人的同意;在个人信息利用的过程中要遵循确保安全原则,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高同武解释。

对于上述郭先生的案件,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李洪江律师对北京商报记者表示,本案中既然郭先生已经与园方签署了“指纹信息采集”协议,那么园方单方面变更协议内容,增加收集“脸部信息”的要求明显违约并超出了“必要性”。

提高数据保管责任

近年来,个人的信息保护已经引起了社会公众、相关从业者以及政

府部门的高度重视。国家也在不断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完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

李洪江对北京商报记者表示,从即将实施的《民法典》到《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来看,个人信息概念的界定、权利的保护范围、处理个人信息的规则和相关法律后果都在逐渐明确和细化,对于如何具体保护公众的个人信息提供了很好的指引作用。

“在技术革新的浪潮下,人脸识别技术的商业性运用势不可挡,收集方必须严格遵守有关个人保护方面的法律规定。”高同武建议,在现有法律的基础上,提高违反保管义务的法律后果,同时,如果被收集人撤回或者要求删除自己的数据,储存保管方应当对相应数据予以删除;人脸识别技术的应用场景必须合法与合理,不得擅自扩大应用场景,否则收集方以及保管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作为个人在日常生活中也要进行防范,不要为了娱乐使用换脸软件,尽量避免开通各类渠道的刷脸支付,避免在各类App、电商平台上进行刷脸识别,尤其是互联网广告。”高同武提醒。

数字时代与信息保护成为当下我国立法不得不平衡的一个议题。除了今年10月1日《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正式实施,一些针对数据信息的地方立法也已在路上。11月6日,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闫傲霜带队开展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及数据立法调研,闫傲霜表示,要成立数据立法研究课题组,对数据立法的前沿、关键问题持续跟踪研究。

“在法律的制定方面可在平衡个人信息与数字经济发展及维护公众利益关系的同时,加大个人信息的保护力度和对于违法责任人的处罚力度,以便真正使个人信息得以被合理利用和得到切实保护。”李洪江说。

北京商报记者 陶凤 吕银玲